

印刷协议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海文印部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签订本合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制作项目内容及价格

序号	制 作 内 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反邪教宣传品	2000 份	5	10000
	合计：壹万元整			10000

二、印刷质量要求

- 1.乙方负责设计排版并按甲方的要求出样稿，甲方认真校对审核设计的文稿，经甲方确认定稿后，乙方开始印制。若甲方确认开始制作后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由甲方承担。
- 2.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印制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样稿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。
- 4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- 5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海文印部



2026年 10 月 13 日